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共同科主任、各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何主任權法、會計室汪組長玉雲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
- 二、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壹 第 6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貳 第 9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見附件參 第 11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肆 第 12 頁）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詳見附件伍 第 14 頁）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詳見附件陸 第 27 頁）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柒 第 28 頁）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捌 第 38 頁）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詳見附件玖 第 39 頁）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 第 40 頁）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 第 41 頁）
-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貳 第 42 頁）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參 第 43 頁）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院長報告：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



參、報告事項討論

- 一、主席：鑑於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功能尚未完全發揮，請體育室儘速召

開體育委員會，提出有關活動計畫、預算等項目討論，發揮其功能。

二、主席：有關軍訓室主任報告本校四月份陸續發生的多起不幸事件，除諮商輔導組外，亦請各班導師協助關懷同學，以避免再度發生憾事；此外，有關遊民於育樂館上吊身亡乙事，請總務處協助管理校園門防，避免再有校外人士於夜間進入校園。

圖書館館長：建議衛保組可安排專任醫師、助教提供協助。亦可成立教官熱線，若有學生發生問題需要協助時可立即處理。

軍訓室主任：本校已設有教官熱線，並印成小卡於大一新生訓練時提供給學生，日後將加強研究生方面的宣導。

三、工學院院長：依教育部函示「凡具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身分者，不得受聘為兼任教師」乙案，如本院欲聘用之助理教授目前正巧為國防役身份，應如何解決？

人事室主任：可先提教評會審查，惟其起聘日期須待其不具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身份後才能開始。

四、工學院院長：部分教師對於會計室的請購系統表示，該系統目前僅於上班時間使用，可否改為二十四小時全天皆可上線使用？且既已使用該系統，會計室人員配置是否應重新調整？

會計主任：本校採購案件「請購系統」推動實施，是遵照配合上級機關行政院暨教育部核定之「更新會計系統」實施以及本校「行政電腦化」推動踐行政策而辦理。在經過行政會議的報告並籲請主管先進轉達宣導以及另書面箋函單位系所老師和網路的全面通告。此外還在總務處「文書簽辦案件登錄管理系統講習會」時，併同在現場對全校教職員作實務講解與操作說明。此項推動並不是減少會計人員工作，而是貫徹「行政電腦化」的實施、所謂網路上簽核，無紙化的實踐，本校目前暫請各單位或計畫老師同仁就原先採購案件填寫請購單時順便在網路上也登註，除方便爾後單位或老師對所控管經費的查核外，也是即將「無紙化」在網路上传文的暖身動作，我們預期下半年或明年不再印製三種顏色的請購單，各單位系所可直接逕行從網路填註請購單下載印出呈核。其實，施行採購案件「請購系統」，不過是教育部核定之「更新會計系統」方案的一小節，況且就教職員請購單在網路上登註，會計室同仁亦必須相對查核對帳登錄其他相關報表，尤其最後須接受教育部及審計部查核，及報表呈送。坦白說會計室同仁必須維持現有制度的運作，還必須試著貫徹教育部核定之「更新版會計系統」推動。其人力的數倍付出，和辛苦以及內心徬徨無力感更非局外人所能體會；說實在我也曉得我們會計同仁包括本人如同極少部分教職員抱怨一樣，最好維持舊的方式駕輕就熟「閉著眼睛」也能做，可是這是教育部核定必須循序施行，總不能其他國立大學或機關按個鈕，教育部

或行政院就接到其報表，而我們海洋大學還要請相關校內單位核算造表列印並傳真遞送或派專人送呈。所以仍然要請各位主管先進多予支持與鼓勵。至於上線使用時間，鑒於本校防火牆與駭客入侵問題以及前主管機關教育部曾為此遭到 IP 鎖碼，原則上先開放到晚間十點，俟與電算中心洽商解決上項防火牆與駭客入侵問題後再予延長。

主席：為使本校教師對行政業務有更進一步瞭解，請主任秘書協助安排會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分赴各學院舉辦相關業務之說明與溝通座談會。

肆、主席裁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海資系自 93 學年度起擬調降學分費為每學分 2000 元及取消收取雜費以提昇本系之競爭力。

說明：

- 一、因時空變化，蘭陽地區已有多所大學，為提昇本系之競爭力，本系學分費擬自每學分 2700 元調降為每學分 2000 元及取消收取雜費 2000 元。
- 二、因應學分費之調降，鐘點費及交通補助費亦擬予以調降（詳見附件拾肆 第 54 頁）。
- 三、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本（九十三）年先行試辦，實施後招生員額若未滿二十五名，則重新檢討進修部海資系是否停辦或移回校本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服務各教學單位及教師，擬調整本處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請同意合併本處「出版組」及「教學評鑑組」二組，未來之新單位名稱擬訂為「學術服務組」。
- 二、規劃未來「學術服務組」之負責業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出版業務。
 - （二）教學評鑑與系所單位評鑑。
 - （三）教師發展與評鑑。
 - （四）教務發展企劃業務。
 - （五）教務綜合業務。
- 三、擬俟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見附件拾伍 第 55 頁），提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各相關單位於下學年度擬舉辦之事項，據以訂定本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證申請補（換）發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見附件拾陸 第 57 頁），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逕向出納組第一銀行領取」改為「……逕向出納組相關簽約銀行領取」。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拾陸～一 第 59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計畫要點」第五條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計畫要點」業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詳見附件拾柒 第 60 頁）。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原條文	說明
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聯(正本)	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	根據教育部核銷辦法之規定，須提供正本文件以便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本學院輪機工程系擬停辦航空機械研發中心及海下技術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學院輪機工程系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學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學院輪機工程系簽請同意停辦簽及該中心辦法各一份（請見附件拾捌 第 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設立「亞太核心競爭力研究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共同科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科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中心設立規書（詳見附件拾玖 第 64 頁），中心規則（詳見附件貳拾 第 68 頁），請參考。
- 決議：請依研發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製定相關設立規劃書，再行提報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散會

附件 壹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93 年 3 月 25 日報名結束。報名人數計有 3,569 人，各所報名情形詳如附件一。
- 二、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計有 786 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已於 3 月 23 日寄出，各系面試時間訂於 9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舉行。
- 三、教務處註冊組預訂於九十三年（含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之各項會議時程表，詳如附件二。
- 四、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於 4 月 18 日考試，計有考生 3,569 人報考，設置 71 間試場，請各招生系所惠予推薦命題老師及支援監考試務人員。
- 五、九十三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統入學測驗，業於 3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行考試，考生人數共計 2,296 人，除六件因攜帶行動電話發出鈴響違反試場規則外，試場秩序良好，感謝各單位大力支援使試務工作圓滿達成。
- 六、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預訂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開放教務行政系統，5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電腦抽籤作業。務請授課教師於 93 年 5 月 13 日前輸入課程大綱。
- 七、校外實習組正籌備安排本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赴高雄及澎湖參加「九十二學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之學生交通、住宿及上課等相關事宜。
- 八、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修訂第七、八、九條有關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及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增加授課及鐘點時數，教育部已核備通過。
- 九、為能對各系、所提供文宣所需參考資料。出版組正廣泛收集校內、外及國內、外大學文宣品，未來將以適當方式建立資料庫，供各單位參考。
- 十、出版組於去年一年內共印製講義約百萬頁。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該組現正推廣精簡講義版面及雙面印刷等做法。
- 十一、校外實習組目前正積極拜會各航運公司，聯繫洽商本校學生九十二學年度校外實習名額及各項事宜（詳如下表）。

92 學年度校外實習航運公司資料報告				
編號	公 司	時間	受 訪 人	實習名額
1	陽明海運	2/13 3/15	張富貴襄理、鄭書修副理、張鳴石主任	商洽中
2	裕民航運	3/18	林玉振副理、林明輝主任	24
3	萬海航運	2/9	高國隆經理、鄭淑芬課長、江俊士先生	商洽中
4	長榮海運	3/17	盧水田副總經理、陳力民經理、張念書副理	80
5	台灣航運	3/15	陳籐經理、李勁德課長、黃瑞光先生	商洽中
6	能源航運	3/19	莊昌源輪機長	16(航 8 輪 8)
7	中鋼運通	3/22	魏振生經理、黃威程管理師	28-32

8	達和航運	3/19	黃政雄課長、沈大敬先生	10-20
9	正利航業		高文雋經理	商洽中
10	台塑海運	3/29	陳正文船長	10

十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助金為壹萬元整（第一名獎助金肆仟元、第二名獎助金參仟元、第三名獎助金貳仟元、第四名獎助金壹仟元），填答率最高之前四名班級分別如下：

（一）第一名：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三B（填答率 100%），修課總數為 484，獎助金肆仟元。

（二）第二名：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三A（填答率 100%），修課總數為 458，獎助金參仟元。

（三）第三名：水產養殖學系二B（填答率 99.86%），獎金貳仟元整。

（四）第四名：水產養殖學系一A（填答率 98.47%），獎金壹仟元整。

十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博士班網路教學評鑑獎助金為陸仟元整（第一名獎助金貳仟元、第二名至第五名獎助金各壹仟元）。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共十五班，以修課總數高低排序，獲得前五名之班級分別如下：

（一）第一名：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一A（修課總數 337），獎助金貳仟元。

（二）第二名：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A（修課總數 223），獎助金壹仟元。

（三）第三名：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一A（修課總數 93），獎助金壹仟元。

（四）第四名：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二A（修課總數 91），獎助金壹仟元。

（五）第五名：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一B（修課總數 84），獎助金壹仟元。

十四、教學評鑑組新增修業務如下：

（一）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

1、申請制：改為將各系所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 25%教師提名至各學院初選，初選結果即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制定獎勵措施。

2、新增主動提名制：主動提名連續三年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 25%教師至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改善教師不願參選情形。

3、提供必、選修課程及受教率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提高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回收率：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學生可隨時、隨地上網填答，改由各系所助教安排學生至系所電腦教室點名施測，回收率已由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43.95%提高為 53.89%，若扣除進修推廣部則回收率為 60.18%。

（三）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組會請電子計算機中心配合網路評鑑作業修改程式，相關作業已完成，修正內容如下：

1、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開放期間，教師無法立即至課程評鑑統計結果處查閱學生意見，須至學期末方可查閱。

2、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評鑑結果，已可分別列出個別教師之課程平均值。

十五、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已於 92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各學院初選作業，預定於 93 年 4 月 13 日召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

- 十六、邀請基隆市深美國小校長及主任於 93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 時假共同科大樓 602 室，召開研商「九十三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深耕計畫」研提及執行會議。
- 十七、「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以資訊與環境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紮根實施計畫，分於 93 年 3 月 3 日、17 日及 31 日下午 2 時，假共同科大樓 302 室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室。
- 十八、9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共同大樓 602 室辦理實習教師第 5 次返校座談會，座談主題為「九年一貫課程發展—教師甄選(1)：學長姊經驗分享」。
- 十九、小學教育學程因「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分於 93 年 3 月 10 日、24 日，由許籐繼老師及吳靖國老師率修課同學計 39 名分赴基隆市和平國小及台北市健康國小作校外教學見習。
- 二十、9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假共同科 602 室舉行「基隆市校長及視導人員研習」開幕及第一次研習，由張教務長及基隆市副市長主持開幕，參加人員為基隆市中小學校長及視導人員，由教育部國教司陳明印副司長主講「國民教育課程改革的問題與展望」、基隆市教育局蕭局長錦利主講「基隆市國中、小學教育的問題與願景」，約計 80 人參加。
- 廿一、9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假共同大樓 602 室及 302 室辦理「基隆市校長及視導人員研習」第二次研習，由本校江愛華教授主講「學習型組織與學校領導」、台北縣思賢國小姚素蓮校長主講「台北縣校長協會的運作經驗分享」。
- 廿二、中等教育學程因「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需要，訂於 9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由羅維新老師及吳佩亭老師率 38 位同學赴基隆海事作校外教學見習。
- 廿三、有關本處的課程檢討僅生科院提出較完整的報告，並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敬請其他學院及共同科務必於五月份校級課程委員會開會前提出完整之報告。

附件 貳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為整合推動本校跨領域、跨系院研究計畫，並商請在該領域研究傑出之教授主持團隊研究，向外爭取國家型或卓越型計畫，分別於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一日舉辦「奈米研究計畫」及「海洋生物生理營養、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物基因體、生物多樣性」整合座談會。
- 二、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學單位架構調整構想」公聽會。
- 三、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辦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共補助十六案，補助金額總計四、三三〇、〇〇〇元。其中新進教師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六〇〇、〇〇〇元，重大學術獎項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他補助案共計核定補助三、一三〇、〇〇〇元。
- 四、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本校計有光電所林泰源助理教授申請。
- 五、教育部第四十八屆學術獎本校推薦水產養殖系張清風教授。
- 六、調查本校九十三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名額及預估經費，做為本年度經費補助審查之依據。
- 七、九十三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共六二〇、一九五元。較九十二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二七八、〇八六元，成長 123%。目前共有三位同學獲得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補助。
- 八、行政院九十三年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自即日起接受推薦，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截止收件。
- 九、本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計四件。
- 十、本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計三十五件。
- 十一、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計十八件之成果報告已函送國科會參加評選。
- 十二、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法(修約版)雙方已簽署完畢，回函中研院一正本二副本，完成修約手續。另中研院物理所與本校工學院合作辦法簽署，正進行中。
- 十三、辦理「新世紀，新思維，新台灣—台灣經濟發展現況與展望」專題演講活動。
- 十四、本處學術交流組劉秀美組長應國台會邀請於 2004 年三月五日參加『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獎學金計劃管理平台業務會議。
- 十五、西安理工大學來函邀請本校參加該校五十五週年校慶活動，回函致賀並婉謝邀請。
- 十六、學術交流組於三月十五日下午接待中華民國國際演講會日語會人員來校參訪，中華民國國際演講會春季大會預定於 2004 年四月十七日於本校舉行預演，四月

二十四、二十五日正式舉行。

十七、學術交流組專案助理羅卉穎小姐於三月十一日正式到職。

十八、2004 年海大外籍(僑)生暨外籍教師春季茶敘於三月十九日假共同科六樓教室圓滿完成。

十九、規劃『2005 年海洋教育暨科技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rine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二十、福建農林大學推薦之交換學生梅景良，因大陸方面文書處理延宕無法如期來台就學乙案，本處二級主管會議決議取消該員交換學生資格。

二一、外籍學生寢具由本處移交總務處管理。

二二、承辦加拿大紐芬蘭大學暑期遊學活動。

二三、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九十三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

計畫名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三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案。

執行期間：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九十三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需輔導進駐廠商十二家，本年度進駐廠商已達十二家。

二五、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廠商進駐審查，核准奈能科技(股)及意高國際(有)進駐。

二六、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專利權系列講座已完成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一日場次課程，共一五三人次與會。

附件 參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宿舍

- (一)有關學生宿舍冷氣安裝事宜，業於三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召集學生宿舍自治會正副總幹事、學生會議長、學生會代表、各系系學會會長參與總務處主持之學生宿舍冷氣安裝財務分析說明會，會中決議本（九十三）年九月份開學前安裝各宿舍冷氣，採用儲值卡使用者付費方式支付所需電費。另有關額度計費方式及使用管理等規定將於近期召開臨時生自會討論。
- (二)九十三年宿舍舊生床位抽籤，為節省作業之人力、物力、財力，刻正積極建置並更新學生宿舍管理系統，預計於四月中旬完成。
4/19-4/23 辦理抽籤說明會，學生於申請截止日當天可知是否抽中床位，預計 5/5 公布中籤結果。如有空床，隨時開放遞補，持續服務同學。惟以往人工抽籤仍然備便作為備案。

二、學生活動

- (一)「服務季—布拉格的春天」於 3/18 日「服委之夜」活動中揭開序幕，當天活動吸引約 320 人觀賞，陸續將推出快樂成長營、原住民文化週、旅遊資訊展、文康愛心出隊及愛灑海大慈育週等活動。
- (二)「海大第四屆螢火蟲季」將於 4/26-5/7 舉辦，除開放校外民眾參觀，並規劃開幕音樂園遊會、生態書展、攝影展、水族展、兒童生態教育營等多項相關活動。
- (三)本年「棉花糖節」預定於五月 27、28、29 日（三天）結合本校師生及基隆市民擴大舉辦，活動內容俟與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議會、東森電視台等合辦單位協商決議後加強宣導。
- (四)本校畢業典禮訂於六月五日（星期六）六時三十分假育樂館前草坪舉行，下雨則改在育樂館室內。至於部分學生提議將舉辦場所改在工學院前海堤，於學務長會同畢業典禮籌備會相關委員及畢業學生代表堪察海堤現場，經過審慎評估後，認為目前仍不適宜於此場地進行，期望明年再在該地舉辦。

三、學生事務工作自我評鑑

為因應教育部鼓勵各校學務工作自我評鑑之政策，及學務工作效能提昇之自我期許，本處於三月中旬成立「學務工作自我評鑑委員會」，納編校內七位跨單位、具評鑑工作或學務工作資歷之單位主管（老師）擔任指導委員推動自我評鑑計劃，要求學務處各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就業輔導組）進行自我評鑑。

本項自我評鑑計劃共分為計劃、執行與改善三個階段，強調持續改善為目標，於三月底計劃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預定九月份進行自我評鑑、十月份進行外部訪問評鑑，十二月完成評鑑報告。

本計劃目的有二，一為發展特色：檢視工作內涵，前瞻未來發展，提升工作品質，制度管理導向。另一為永續精進：落實工作評鑑，持續改進缺失；創新組織學習，保持彈性應變。並預期達下列效益：訂定有效能學務工作自我評鑑指標、建立有效能學務工作自我評鑑機制、發展距特色支方案與服務、促進學務工作品質持續改善、提升學務工作專業素質，及加強學務工作人才培訓及經驗傳承。

附件 肆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影印機集中採購業於日前由中信局辦妥決標並簽約，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本校影印紙採購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採集中採購方式辦理，試行三個月後，滿意度之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 (一) 本問卷共發出 63 份，回收 47 份，有效問卷為 47 份，回收率為百分之七十五。
 - (二) 依本統計表內容，各單位對於廠商之交貨方式及紙質滿意度普遍反應良好；另對於本校請購方式不滿意之單位佔所有回收問卷之百分之二十，本組為配合各單位之需求，惠請各單位依本處九十二年海總內字第 011 號書函內容辦理。
 - (三) 經查本案實施至今仍有十三個系所尚未使用，因此本辦法將再試行半年，屆時將再作問卷調查，評估是否續辦。
- 三、本處事務組駐警隊辦公室已搬遷至綜合研究中心附棟二樓(郵局二樓)。
- 四、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總二字第 0930041870 函，有關公立學校以跨校團隊承接機關委辦計劃，如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及「共同投標辦法」規定共同具名投標，投標時並依規定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且該協議書或契約中，已載明由代表(主辦)院校統一受領契約價金再轉撥其他成員者，其得標後，自得逕依該契約規定辦理，毋庸辦理招標作業。如由主辦院校單獨具名投標，其服務建議書中列示各協力院校分工事項及所需經費者，因該協力院校並未具得標廠商身份，故主辦機關於得標後將相關子計劃工作項目及經費轉撥予協力院校，係屬因執行委辦計劃而採行之分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五、為解決各單位簽辦案件之管理，已委託廠商建立一套簽辦案件登錄管理系統，並於三月三十日辦理教育訓練，四月初起提供各單位人員測試，預計四月中旬可正式上線作業。
- 六、為推動本校實(習)驗室場所衛生安全管理，保障師生實驗安全，已成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實(習)場所巡查小組」。
- 七、本校九十三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並進行改善作業，預計兩個月完成。
- 八、總務處環安組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下午，召集各系所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針對「本校實驗室、實驗場所、實習工廠關於安全衛生應立即辦理之要項」進行說明與討論。
- 九、本校新(改或整)建工程：
 - 甲、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相關法定預算程序並上網公告招標，惟因物價持續上漲，致二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故報部增加預算經費，目前於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中，俟核准後立即再行上網公告招標。
 - 乙、生命科學館工程目前主要進度為工程規劃設計，惟「規劃設計書」於 92 年 12 月經教育部工審會以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每坪造價偏低等問題退回，後經第八、九次籌委會討論及生科院問卷調查，於第十次籌委會決議更換工址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 丙、游泳池改建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93.4.8 決標，並業請建築師配合共同朝 93 年 9 月中旬完成主池及更衣浴廁區工程之目標努力。

丁、校區海堤部份於 92 年 12 月協調會中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校整建後接管，現正辦理用地擴大及變更都市計劃委託案及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案之廠商評選過程，預計年底前完成整建工作後辦理移交。

戊、體育館新建工程，業已於 93.3.9 函送先期規劃構想書報教育部審議。

十、本校其他修繕工程：

甲、校舍屋頂防水層翻修工程於 93 年 3 月委託顧問公司評估圖書館、商船大樓、食科工廠、養殖系館及機械系四樓露台等建物，預計分九十三及九十四兩年度簽准後分期辦理發包施工。

乙、有關眷屬宿舍、教職員宿舍（麗峰莊）拆除乙案，目前已完成設計圖說並取得拆除執照，將進行發包作業，預計五月初可完成拆除工作。

丙、其他辦理中零星修繕工程包括伸縮縫調查及整修、註冊組中庭美化、評鑑組及藝文中心辦公室裝修、光電所辦公室隔間整修、體育場所淋浴設施評估改善及其他小額修繕工程。

附件 伍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

- 一、進修推廣部九十三年度預算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九十三年度進修推廣部各班別系所經費預算表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使用相關事宜，業經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十三年度進修推廣部系所經費預算座談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閱在案，其決議如下：

(一)碩士在職專班：

- 1.「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使用原則如下表：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一班	30,000	36,000	66,000
二班	60,000	72,000	132,000
三班以上	75,000	108,000	183,000

註：本項費用每年度分二學期發放。

- 2.為提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學位畢業論文之素質，建議校方同意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於每年度論文口試委員審查等相關人事費用建議由碩士專班各系所經費預算表中鐘點費內含之碩士論文學分費項目支應（現行做法係由業務費支應）。

(二)進修學士班：

- 1.「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使用原則如下：

- (1)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日間部系所主管兼任者，其支領標準如下：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一班	48,000	60,000	108,000
二班	60,000	120,000	180,000

註：本項費用每年度分二學期發放。

- (2)主辦系所主管係由進修推廣部聘任教師兼任者，其支領標準如下：

系主任：24,950 元（每月）。

系辦公室：10,000 元（一班，每月），20,000 元（二班，每月）。

- (3)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請海資系自行編列（如附件一），並自 94 年度起，納入本部經費預算表內，再提送至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每一學期經相關程序奉核後於該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下按月支應。

- (三)、學分班：經費預算表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使用原則比照本部碩士在職專班之現行方式辦理，但若收入不足則另案辦理。
- (四)、自本（九十三）年度起，本部各班別經費預算之業務費，依校方規定僅能用於支應僱用工讀生之工讀金，不能做為僱用短期助理之人事費。各系所如需僱用短期助理，請以簽呈方式奉核准後由屬於各系所人事費科目下之「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下支應。
- (五)、檢附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各班別預估收入明細表（如附件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各班別預估收入及協助費編列情形表（如附件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出規劃明細表（如附件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出規劃明細表（如附件五），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分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出規劃明細表（如附件六），請酌參。
- 三、九十三年度進修推廣部各班別系所經費預算表中「行政管理費」項目之編列使用相關事宜，詳如九十三年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行政管理費分配一覽表（如附件七），九十三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費分配一覽表（如附件八），請酌參。
- 四、九十三年度進修推廣部各班別系所經費預算表中「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使用相關事宜，詳如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出規劃明細表（如附件九），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工作費編列支用標準表（如附件十），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費編列支用標準表（如附件十一），請酌參。
- 五、本（九十三）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放榜會議已於四月十四日召開完畢，預定於四月十六日放榜；正取生訂於五月二十一日至各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辦理報到，後續再辦理備取生遞補程序。

九十三學年海資系主辦系所人員協助費

職稱	姓名	每月金額	工作月數	合計
系主任	何權滋	24950	13.5	336825
系辦公室人員協助費		10000	12	120000
蘇澳辦事處主任	邱茂城	6000	12	72000
蘇澳辦事處秘書	李俊雄	20000	12	240000
蘇澳辦事處組員	周宜隆	5000	12	60000
蘇澳辦事處組員	黃俊宏	3000	12	36000
合計		68950		864825
93年預估主辦系所人員協助費				940863

附件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各班別收入明細表(出納組提供之數據,截至93年3月6日止)

項目	班別		總計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收入	15,603,425	14,054,265	40,471,956
貸款	2,800,000	400,000	
加退還	3,000,000	5,000,000	
減免學雜費	-254,800	-130,934	
合計	21,148,625	19,323,331	

附件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各班別收入預估及協助費編列情形表

班別	收入	協助費編列金額			協助費預定支出金額		
		主辦系所	進修推廣部	合計	主辦系所	進修推廣部	合計
進修學士班	21,148,625	845,945	2,114,863	2,960,808	946,671	4,045,471	6,158,492
碩士在職專班	19,323,331	1,352,633	1,739,100	3,091,733	1,166,350		
學分班	1,645,950	115,217	148,136	263,352	102,400	55,000	157,400
總計		2,313,795	4,002,098	6,315,892	2,215,421	4,100,471	6,315,892

備註： 1. 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係以本學期收入之4%編列，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則以本學期收入之10%編列。
 2.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係以本學期該班收入之7%編列，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則以本學期該班收入之9%編列。

附件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

(進修學士班) 支出規劃明細表

單位:元

系所	主管及協辦人員 工作費	各系所聘用短期 兼任助理費用	各系所承辦人 加班費	合計
	預估金額	預估金額	預估金額	
航管系	180,000	30,000	6,400	216,400
食科系	108,000	0	10,000	118,000
電機系	108,000	0	2,701	110,701
海資系	413,700	0	0	413,700
資管系	87,870	0	0	87,870
總計	946,671			

附件 五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

(碩士在職專班) 支出規劃明細表

單位: 元

系所	科目	主管及協辦人員 工作費	各系所聘用短期 兼任助理費用	各系所承辦人 加班費	合計
		預估金額	預估金額	預估金額	
航管系		132,000	30,000	6,400	168,400
食料系		132,000	30,000	24,480	186,480
河工系		132,000	30,000	20,084	182,084
海法所		132,000	30,000	6,400	168,400
環漁系		132,000	63,000	7,200	202,200
商船系		132,000	36,000	0	168,000
海科系		66,000	0	24,786	90,786
總計		1,166,350			

附件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

(學分班) 支出規劃明細表

單位:元

系所	科目 主管及協辦人員 工作費	各系所聘用短期 兼任助理費用	各系所承辦人 加班費	合計
	預估金額	預估金額	預估金額	
航管碩士 學分班	30,000	10,000	3,200	43,200
企經碩士 學分班	36,000	20,000	3,200	59,200
學士學分 班	55,000	0	0	55,000
總計	157,400			

附件 七

九十三年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行政管理費分配一覽表（預估）

單位：元 製表：93.4.19

班別	預估總收入	行政管理費（總收入*0.05）
進修學士班	42,297,250	2,114,862

單位	擬分配百分比	備註
校 長	11%	
副校長室	3%	
秘書室	4%	
人事室	6%	
會計室	11%	
教務處	8%	
總務處	21%**	內含事務組 8%、出納組 2.5%
學務處	7%	
研發處	5%	
電算中心	7%	
圖書館	5%	
軍訓室	1.5%	
體育室	1%	
校友中心	1.25%	
教育學程中心	1%	
共同科	0.5%	
學院	1.5%	參與進修學士班相關業務之學院(海運學院、生科學院、工學院)
其他行政管理費 與預備金	5.25%	
合計	100%	

說明：1. 本表是依學生人數，及學生平均修課學分數估算所得。

2. ** 參考以往比例，擬建議分配比例如下：總務處 2.0%，事務組 8.0%
文書組 3.0%，保管組 2.0%，環安組 1.5%，營繕組 2.0%，出納組 2.5%。

九十三年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費分配一覽表（預估）

單位：元 製表：93.4.19

班別	預估總收入	行政管理費（總收入*0.05）
進修學士班	45,842,000	2,292,100

單位	擬分配百分比	備註
校 長	11%	
副校長室	3%	
秘書室	4%	
人事室	6%	
會計室	11%	
教務處	8%	
總務處	22.5%	內含事務組 9.5%、出納組 2.5%
學務處	7%	
研發處	5%	
電算中心	7%	
圖書館	5%	
軍訓室	1.5%	
體育室	1%	
校友中心	1.25%	
教育學程中心	1%	
共同科	0.5%	
學院	2%	參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業務之學院 (海運學院、生科學院、理學院、工學院)
其他行政管理費 與預備金	3.25%	
合計	100%	

說明：1. 本表是依學生人數，及學生平均修課學分數估算所得。

2. ** 參考以往比例，擬建議分配比例如下：總務處 2.0%，事務組 9.5%
文書組 3.0%，保管組 2.0%，環安組 1.5%，營繕組 2.0%，出納組 2.5%。

附件 九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出規劃明細表

單位:元

科目	預估金額	說明
1.主管及協辦人員工作費	\$1,815,000	$\$250,000 \times 6(\text{月}) = \$1,500,000 + \$315,000(\text{每學期}) = \$1,815,000$
2.導師費	\$558,900	$\$4,600 \times 27(\text{班}) \times 4.5(\text{月}) = \$558,900$
3.進註冊組專任約僱助理薪津	\$228,751	$\$31,681(\text{含公提金}\$1,071) \times 6.75(\text{月}) = \$213,847$ $\$2,484(\text{僱主負擔勞健保部分}) \times 6(\text{月}) = \$14,904, \text{合計} \$228,751$
4.進修部各單位聘用臨時助理費用	\$144,000	$\$6,000 \times 6(\text{月}) \times 4(\text{人}) = \$144,000$
5.進修部承辦人員加班費	\$300,000	
6.進修部內部調度人事費	\$498,820	
7.進修推廣部支援各系所人事費	\$500,000	
合計	\$4,045,471	

附件 十

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工作費編列支用標準表 製表 93.2.16.

職 稱	金額 (每月, 元)	備註
副校長	10,500	
主任秘書	9,000	
會計室主任	9,000	
會計室組長	16,400	2 名, 每名 8,200 元。
人事室主任	9,000	
人事室組長	16,400	2 名, 每名 8,200 元。
進修推廣部註冊組	28,300	組長 1 名 (8,200), 承辦人員 3 名 (6,700*3)。
進修推廣部課務組	21,600	組長 1 名 (8,200), 承辦人員 2 名 (6,700*2)。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41,700	組長 1 名 (8,200), 承辦人員 5 名 (6,700*5)。
出納組	14,900	組長 1 名 (8,200), 承辦人員 1 名 (6,700)。
事務組	6,700	水電工程人員 1 名
圖書館	26,800	夜間值班工作人員 4 名 (6,700*4)
體育室	6,700	工作人員 1 名
進修推廣部教師休息室	6,700	工作人員 1 名
工友 (各學系所, 備註 2)	6,550	10 名, 每名 655 元
合計	230,250	40 名

備註: 1. 本表之發放標準及人員名單係參考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工作補助費印領清冊原則辦理 (原補助費標準為主任、組長為 8,130 元, 工作人員為 6,645 元), 另考量目前本校行政單位實際協助進修推廣部之狀況, 增列會計室 2 位組長、人事室 2 位組長, 共計 4 位。進修推廣部工作費編列支用金額原則共分為四級, 第一級: 副校長 (10,500 元), 第二級: 主任秘書、主任 (9,000 元), 第三級: 組長 (8,200 元), 第四級: 承辦工作人員 (6,700 元); 發放方式: 以每年度發放 12 個月, 分二學期造冊發放。

2. 表內所列之 10 名工友係沿用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工作協助費印領清冊中所列之服務於非進修推廣部相關系所之人員名單辦理。

25

附件 十一

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費編列支用標準表

製表 93.3.26

職 稱	金額（每學期，元）	備註
進修推廣部	60,000	主任 1 名
註冊組	110,000	組長 1 名(60,000)，承辦人員 3 名(50,000)
課務組	110,000	組長 1 名(60,000)，承辦人員 2 名(50,000)
學務組	15,000	組長及承辦人員共 6 名(15,000)
出納組	20,000	組長及承辦人員共 2 名(20,000)
合計	315,000	16 名

備註：本表之發放標準及人員名單係依循原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印領清冊原則辦理，以每年度發放二次，分二學期造冊發放。

附件 陸

圖書館報告事項：

本校論文著作目錄資料庫之建置已接近完成，預訂將於五月初推出，該資料庫包含SCI、SSCI、EI、TSSCI、國科會優良期刊及其它等六個項目。

附件 柒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游泳池依計畫於四月一日開放，請與游泳及操艇相關課程儘速密集教學，提早結束課程。因為，為配合游泳池改建工程，必須照廠商施工時程需要，隨時關閉。
- 二、本校原定本年度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水上運動會，因游泳池的改建計畫而改為陸上運動會。現在游泳池已恢復暫時開放，故本學期的運動會照原定計畫，舉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如附件一)。
- 三、本校為配合基隆市政府九月初主辦全國全民運動大會，支援土風舞、元極舞、木球三項目競賽場地，為競賽需要，運動場需要修補、植草，自五月十日起停止操場所有體育活動，相關課程也一併改場地授課。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水上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宗旨

為發展本校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提昇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情感，特舉辦本運動比賽。

第二條：承辦單位

體育室

第三條：協辦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軍訓室。

第四條：日期與地點

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一天，假本校游泳池舉行。

第五條：參加單位

以系為單位

第六條：參加資格

- (一) 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博士班）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 (二)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不含研究助理），不分男女均可依競賽規程代表各單位報名參加（每人僅能代表一單位）。
- (三) 身體狀況：由各參加單位或參加者先行自我健康評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得報名參加。

第七條：領隊會議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在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

第九條：參加辦法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體育室活動組鄭忠慶：分機 2214 e-mail h0056@mail.ntou.edu.tw。
- 三、註冊報名單，需以本會印製為準，一式二份。一份各單位自存，一份註冊報名。

第十條：競賽分組

- (一) 學生組：以系、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 教職員工組：
 - (1) 以學院（或系所）為競賽單位。
 - (2) 以各行政單位劃分為各競賽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
 - 1. 教務處（含人事、會計、秘書室）
 - 2. 學生事務處（含副校長室、生輔組）
 - 3. 總務處（含圖書館、電算中心）
 - 4. 共同科
 - 5. 軍訓室
 - 6. 體育室（體育室老師不列名次，不敘獎）。

第十一條：競賽項目

(一) 學生男子組：

1.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50公尺打水
2. 蛙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50公尺打水
3. 仰式：50公尺、100公尺
4. 蝶式：50公尺、100公尺
6. 自由式接力：4x50公尺
7. 500公尺大隊接力

(二) 學生女子組：

1.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50公尺打水
2. 蛙式：50公尺、100公尺、50公尺打水
3. 仰式：50公尺
4. 蝶式：50公尺
5. 自由式接力：4x50公尺

(三) 教職員工組：

A. 男子青年組：五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

1. 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100公尺蛙式

B. 男子壯年組：五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至四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

出生者。

1. 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100公尺蛙式

C. 男子松柏組：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至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

出生者。

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D. 男子常青組：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E. 女子青年組：五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

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F. 女子壯年組：五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至四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

出生者。

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G. 女子松柏組：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至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

出生者。

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H·女子常青組：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1·50公尺自由式

2·50公尺蛙式

I·4×50公尺自由式接力：

1.各單位組一隊參加，每隊四人參賽（男女生均可），每人游50公尺，每隊得報名六人。

2.各學院（或系所）、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共同科、軍訓室、體育室（體育室老師不列名次，不敘獎）各組一隊。

第十二條：競賽辦法

（一）報名人數除各項接力外，各單位單項報名以三人為上限（教職員工組除外），每人以參加兩項為限（各項接力除外）。

（二）各項競賽取其前六名，男子組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女子組依男子組1.5倍計分；接力加倍計分。

第十三條：錦標種類

（一）學生游泳總錦標

（二）教職員工游泳總錦標

第十四條：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

第十五條：獎懲：

（一）1.各項競賽取前六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個人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獎牌及獎品以資鼓勵。

2.學生頒發總錦標禮卷：

第一名柒仟元圖書禮卷、第二名伍仟元圖書禮卷、第三名肆仟元圖書禮卷、第四名

參仟元圖書禮卷、第五名貳仟元圖書禮卷、第六名壹仟元圖書禮卷。

3.教職員頒發總錦標禮卷：

第一名肆仟元圖書禮卷、第二名參仟元圖書禮卷、第三名貳仟元圖書禮卷。

4.破記錄獎：凡破記錄者由大會頒發壹仟元圖書禮卷。

（二）各單項競賽報名參加人數未滿三人時，則該單項競賽項目取消（教職員工組除外），並

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三）個人競賽或接力比賽選手出場時，需攜帶學生證參加點名，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合而出場比賽，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之名次及分數。

（四）運動員如在大會期間有不當之行爲，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及接力隊員已得之名次，若情形嚴重者，報請學校議處。

第十六條：申 訴

一、比賽爭議：

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

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其判決為終結。

二、申訴程序：

應由申訴單位之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需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

第十七條：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水上運動大會

運動員註冊總表單(學生組)

系所： 領隊： 隊長： 管理：

連絡電話：

e-mail：

學生(男子)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學生(女子)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 註：1. 本表編號欄不必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3.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發生錯誤。

運動員註冊總表單(教職員工組)

單位： 領隊： 隊長： 管理：

連絡電話：

e-mail：

教職員工男子組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教職員工女子組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 註：1. 本表編號欄不必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3.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發生錯誤。

運動員註冊單(學生男子組)

注意：

1. 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規定。
2. 除接力項目外，每項限報名三人，每人限報二項。
3. 請於報名表中欲參加之項目以√之記號表示。
4. 隊長由隊員中選出一人擔任。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各單位自行存查，一份繳交大會競賽組應用，編號欄請勿填寫。
6.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發生錯誤。
7. 大隊接力項目參賽人員請直接將人員名單填入表格中。
8.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系級：

領隊：

隊長：

管理(連絡人)：

項目		編號																			
		姓	名																		
自由式	50 M																				
	100 M																				
	200 M																				
	50 M 打水																				
蛙式	50 M																				
	100 M																				
	200 M																				
	50 M 打水																				
仰式	50 M																				
	100 M																				
蝶式	50 M																				
	100 M																				
請填姓名																					
4x50 M 自由式接力																					
500 公尺大隊接力(10人x50公尺)		☐ 參加				☐ 不參加															

運動員註冊單(學生女子組)

注意：

1. 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規定。
2. 除接力項目外，每項限報名三人，每人限報二項。
3. 請於報名表中欲參加之項目以√之記號表示。
4. 隊長由隊員中選出一人擔任。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各單位自行存查，一份繳交大會競賽組應用，編號欄請勿填寫。
6.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發生錯誤。
7. 大隊接力項目參賽人員請直接將人員名單填入表格中。
8.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系級：

領隊：

隊長：

管理(連絡人)：

編號 姓名 項目																	
自由式	50 M																
	100 M																
	50 M 打水																
蛙式	50 M																
	100 M																
	50 M 打水																
仰式	50 M																
	蝶式	50 M															
請填姓名																	
4x50M 自由式接力																	

運動員註冊單(教職員工組)

注意：

1. 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規定。
2. 除接力項目外，每人限報二項。
3. 請於報名表中欲參加之項目以√之記號表示。
4. 隊長由隊員中選出一人擔任。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各單位自行存查，一份繳交大會競賽組應用，編號欄請勿填寫。
6.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發生錯誤。
7. 大隊接力項目參賽人員請直接將人員名單填入表格中。
8.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單位：

聯絡人：

領隊：

隊長：

管理(連絡人)：

項目	編號	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男青年50M自由式											
男青年100M自由式											
男青年50M蛙式											
男青年100M蛙式											
男壯年50M自由式											
男壯年100M自由式											
男壯年50M蛙式											
男壯年100M蛙式											
男松柏50M自由式											
男松柏50M蛙式											
男常青50M自由式											
男常青50M蛙式											
女青年50M自由式											
女青年50M蛙式											
女壯年50M自由式											
女壯年50M蛙式											
女松柏50M自由式											
女松柏50M蛙式											
女常青50M自由式											
女常青50M蛙式											
請填姓名											
4x50M自由式接力											

附件 捌

軍訓室報告事項

- 一、近來歹徒詐騙手法翻新，自三月起至今已發生八起歹徒以電話謊稱綁架學生向家長勒索案件，其中一件因家長未向校方查證，逕向歹徒交付贖款，其它七件則因家長向本校確認而未遭蒙騙，請各單位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爾後接到類似詐騙電話請先向值勤教官查證。
- 二、本校四月份陸續發生多起不幸事件，其中一名電機系同學於春假期間自殺身亡；一名食科系同學服食安眠藥，所幸本校生技所賴蕙繡老師、助教及教官於獲知後第一時間處理得當，挽回一條生命；另有一位遊民於育樂館上吊身亡，日後請課外組注意育樂館門防，避免再有校外人士於夜間進入。

附件 玖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 為提昇學校形象，強化對外關係，本室目前以任務編組的方式由本室陳銘仁助教及吳瑩瑩助理組成新聞公關組，以建立校內外公關資訊網路，負責對校外各媒體、機關、學校、團體公共關係之建立與維持。
- 二、 為使本室分工明確，業務得以順利推行，由本室陳明煌秘書及蔡欣慧組員組成文牘議事組，負責本校關防、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及會議決議執行之追蹤工作。

附件 拾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定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草案」，現為集思廣益，特定於93年4月19日中午12時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廳舉行公聽會，擬請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 二、依教育部函示「凡具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身分者，不得受聘為兼任教師」，本案請各教學單位於聘任兼任教師時特別留意。
- 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訂頒「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劃」規定，各機關如有發現公務人員違法轉租借證照事實，應依相關法令，予以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主管機關，故本校現職行政人員(含兼職行政教師)如持有相關專業證照，請務必遵守規定勿轉租借他人使用，同時如有新增加之專業證照亦請送本室一組登記。

附件 拾壹

會計室報告事項

有關本校採購案件「請購系統」業已推動實施，除極少部分教職員或有誤會認為增加其不便抱怨外，大致說來算是順暢，尤其有些學院系所還送給我們承辦同仁花朵以示鼓勵，這都是各位主管先進宣導協助得力，在此深致謝意，並仍請繼續支持。

附件拾貳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 一、協助總務處財保組建置與管理「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伺服器與網頁伺服器」。
- 二、協助學務處辦理「宿舍管理系統」作業流程規劃，以及軟體採購程序。
- 三、協助推廣教育部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業務。
- 四、完成第一階段校園無線網路架設工作。

附件 拾參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海校友字地 0930002368 號公告廢止「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感謝捐款人榮敬辦法」。
- 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海校友字地 0930002369 號公告施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 二、基隆區校友會於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點三十分假行政大樓四樓召開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出席人數踴躍。本中心協助會議室商借、訂餐及接待服務。
- 三、本中心於三月十七日下午二點假校友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區校友會研商校友會館規劃範圍與相關事宜」，會中由總務處說明目前基地使用現況及可能之限制，基隆區校友會同時也對校友會館規劃構想及推動方式提出說明，最後經討論決議，建議校友會仍依照本校所原規劃同意之校友會館預定地，作為初步規劃之依據；並請總務處(保管組)提供校友會館預定基地範圍(含圖示)及地籍資料，供基隆區校友會作為推動興建校友會館之參考等事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 四、本中心目前已進行網站網頁改版規劃作業中，片頭將以富活潑性多媒體 flash movie 呈現，針對海大特色設計具有海洋風格的質感頁面，並朝向多元、多功與完整性方向設計，希望可透過此完善的雙向連繫平台，強化與校友的交流。
- 五、推動各系所成立系所友會並主動協助其辦理各項活動，是本中心這學期工作重點之一。目前本校各系所已成立系所友會者計有 16 個系所，尚未成立者有 5 個系所。自四月起本中心將陸續安排親自拜訪各系所友會會長，恰談協助其推展校友會務或舉辦活動等事宜，至於未成立系所友會之系所，也將親自拜訪系所主任，商談協助共同推動系所友會成立事宜，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能配合今年校慶或最遲於今年底以前將各系所友會組織起來。我們相信藉由各系所友會的組織運作以及各項活動的舉辦，可增進校友與系所間的連繫和情誼，並強化對母校的向心力。因此，本中心將努力積極達成此項目標，並期許在不久的將來能顯現出效果。在此敬請各系所同仁給予最大的支持與協助！如有寶貴的建議亦請不吝提出指導！
- 六、關於校史館建置乙案，經主管會議提議，考量本校業務推展的長遠政策及需求，建議將校史館納入新建的生命科學院大樓整體規劃中。該案於 93 年 1 月 9 日由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討論，並獲生科院第十次籌建會議通過定案。原校史館建置規劃招標案則已由總務處簽核處理後續結案事宜。至於校史室重新納入新建生科大樓之規劃所需空間，本中心已於三月十九日前提請 100 坪規劃需求的建議，提送秘書室納入生科大樓整體規劃設計。
- 七、校友李明憲學長(69 級電機系畢) 接受電機系邀請於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點三十分蒞校演講，分享職場經驗。本中心姚瑾英秘書在演講前也至電機系拜訪了李明憲學長，恰談預定於五月一日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辦電機系系友聯誼活動提供協助事宜。

八、本中心由姚秘書代理簡主任出席本校電機系校友梁景宏學長(天網電子公司) 於三月二十六日假君悅酒店舉辦之餐會，聯絡情誼。

九、黃校長及夫人應北加州南加州及美東海洋大學校友會邀請，由校友中心簡主任陪同飛越太平洋拜訪校友，於3月25日至4月10日參加各區校友會年會，除祝賀年會外並親自感謝校友對母校五十週年校慶活動支持與參與，及向與會校友說明母校發展現況及未來校務改革，並聽取校友對母校發展之興革建議；本次參加年會校友相當踴躍，北加州校友會(15週年)有近150校友及眷屬，南加州校友會(25週年)更高達200-300位，校長除逐一與校友會面溝通並邀請校友常常返校參觀指導；校友身受校長治校理念感動，尤其是如何發揮及塑造海大人之特質，都表示願意配合及支持母校，北加州校友會並於會中捐款給母校(US\$1500)，南加州校友會王家培學長亦表示願意尤其規劃中之基金設立獎學金來回饋母校，都使人以海大人為榮。簡主任回程並順道拜訪加拿大校友(李炳釗傑出校友)規劃推動籌組校友會，目前初步估計約百餘位校友旅居加拿大，其中40餘位校友已有規劃籌組校友會計畫，本中心將協助配合處理，及早建立校友與母校之聯絡橋樑管道。本次參訪並安排拜訪傑出校友及訪視各區與海運相關業務及設施，旅途相當緊湊辛苦，但校長及夫人總不以為苦，令人感佩，相信海大應會有更璀璨得遠景與未來。

台
中

簽
於校友服務中心

主旨：本校與基隆區校友會研商「校友會館籌建用地範圍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草案乙份，敬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紀錄致送基隆區校友會及總務處參辦。

敬陳

校長黃榮鑑

93.3.24

敬會：總務處

營繕組

保管組

3/24/03

楊英夏

何君忠

職

秘書姚瑾英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謹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區校友會
研商「校友會館籌建用地範圍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校友服務中心會議室(海空大樓四樓)

主席：校友服務中心簡連貴主任

記錄：姚瑾英

出席者：基隆區校友會施啟文理事長、張堅華常務理事(海鷗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李敏侯常務理事、楊為忠監事、成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葉宏興總經理、
葉可航經理、甘至亨建築師、白文榮建築師、永邦亞太有限公司夏邱明經理、
基隆港務局財產科王雲鳴科長、海洋大學總務處趙玉星總務長、
營繕組雷顯宇組長、保管組楊奕文組長、校友服務中心姚瑾英秘書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 討論學校可提供校友會館籌建用地與範圍。

說明：請總務處說明目前基地使用現況(含圖示，如附件一)及可能之限制，以提供基隆區校友會作為推動興建校友會館之參考。

決議：

1. 建議校友會仍依照本校所原規劃同意之校友會館預定地，作為初步規劃之依據。
2. 請總務處(保管組)提供校友會館預定基地範圍(含圖示)及地籍資料，供基隆區校友會作為推動興建校友會館之參考。
3. 校友會館預定基地範圍周圍相關計畫，如海洋大學海堤計畫移撥給水利署中劃設之 10m 道路及營建署擬補助本校海岸地區(工學院)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請總務處(營繕組及保管組)一併提供給基隆區校友會規劃參考。

(二) 討論基隆區校友會及學校後續應進行或協助配合事項。

說明：

1. 請基隆區校友會說明校友會館規劃構想及推動方式。
2. 請總務處說明本校相關行政申請程序(以 BOT 為例，如附件二)。

決議：請基隆區校友會與總務單位保持連繫，儘速依所提供校友會館基地範圍相關資料，研擬提出規劃構想及初步可行性評估或不同替代方案規劃報告後，依行政程序向學校說明，以便作為進一步推動校友會館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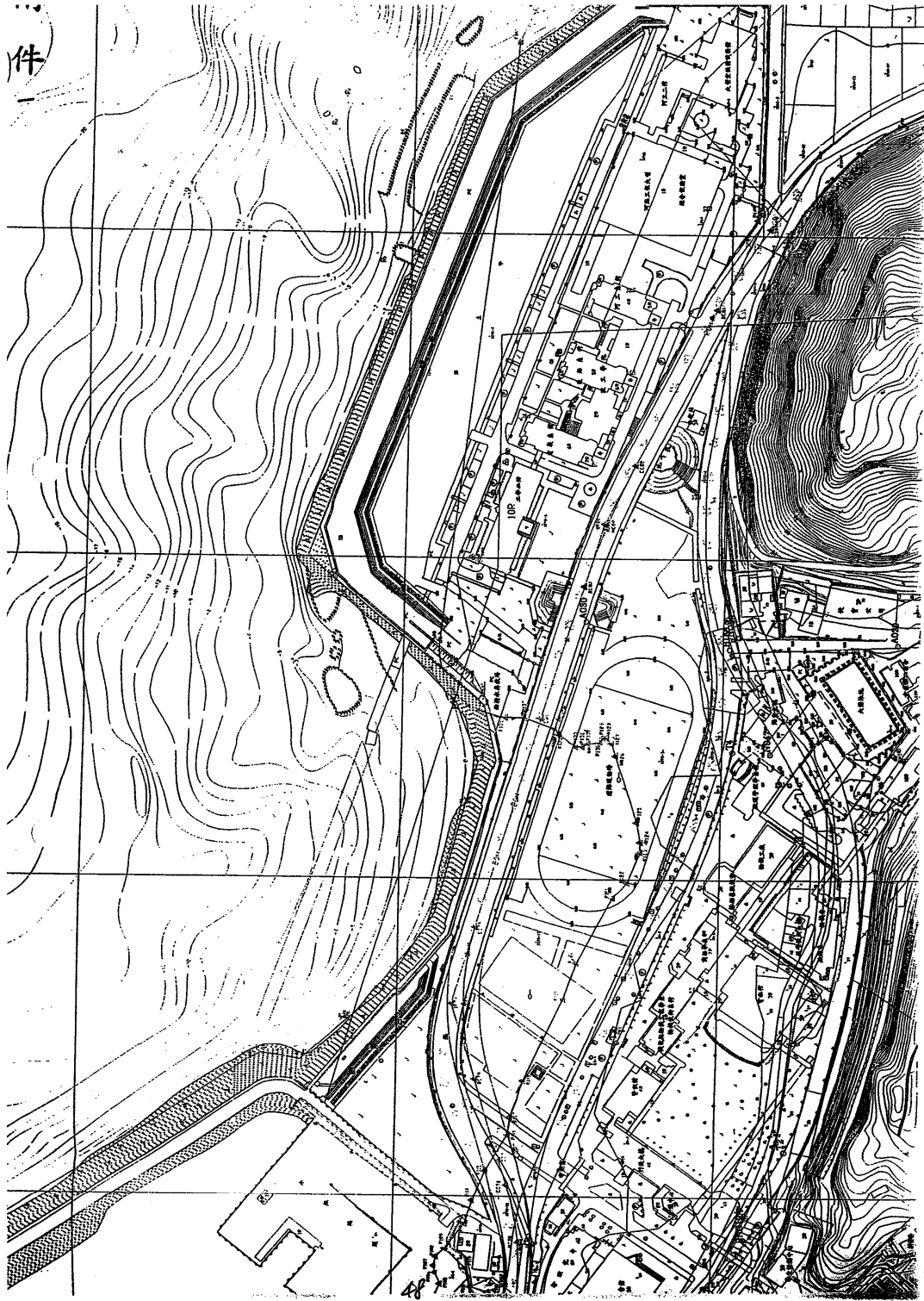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一)請基隆港務局代表王科長說明本校租用儲木池，未來港務之使用構想。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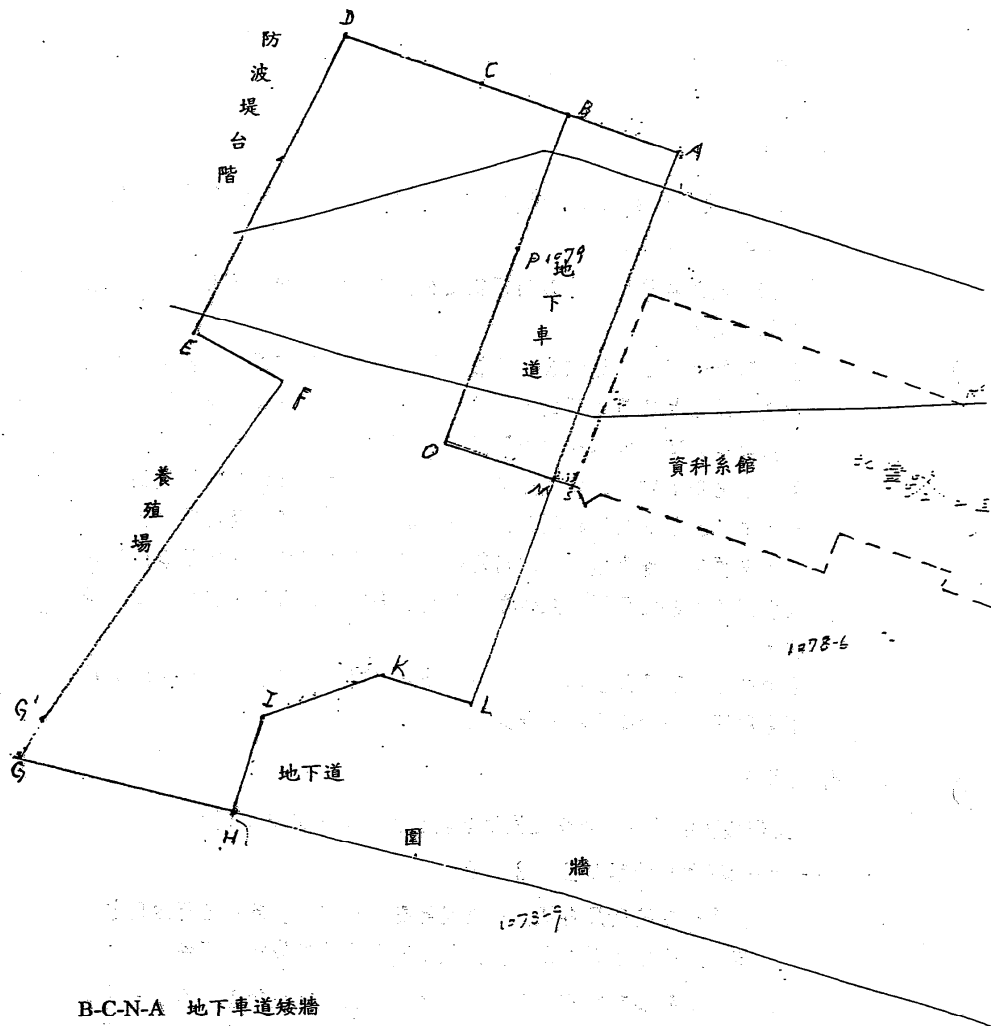
- 1.港務局目前正循擴大都市計劃辦理變更用地，未來用地將朝觀光海上遊憩規劃發展，頗符合目前校友會規劃方向，待用地變更完後再與港務局協商，建議可將納入分期整體規劃，並請張堅華常務理事協助推動。
- 2.同時建議未來港務局在用地有變更時，能優先通知及考量海洋大學之使用需求。

參、散會：下午四點二十分。



件

校友會館預定地(資料系館與養殖場間)



B-C-N-A 地下車道矮牆

E-F-G' 養殖場圍牆

L-K-I-H 地下道矮牆

BDEFGHIKLN 所包含面積約 557.7 坪

ABON 所包含面積約 107.5 坪 地下車道填平若可建築則可加入面積。

附件二

第一部分 作業手冊使用說明

肆、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規定與程序

一、作業規定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二、作業程序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有二類：

(一)第一類(作業流程如圖 1.2 所示)

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計畫編審辦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且經核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案件。
2. 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補助，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且經核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案件。

(二)第二類(作業流程如圖 1.3 所示)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計畫編審辦法」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並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案件。

第一部分 手冊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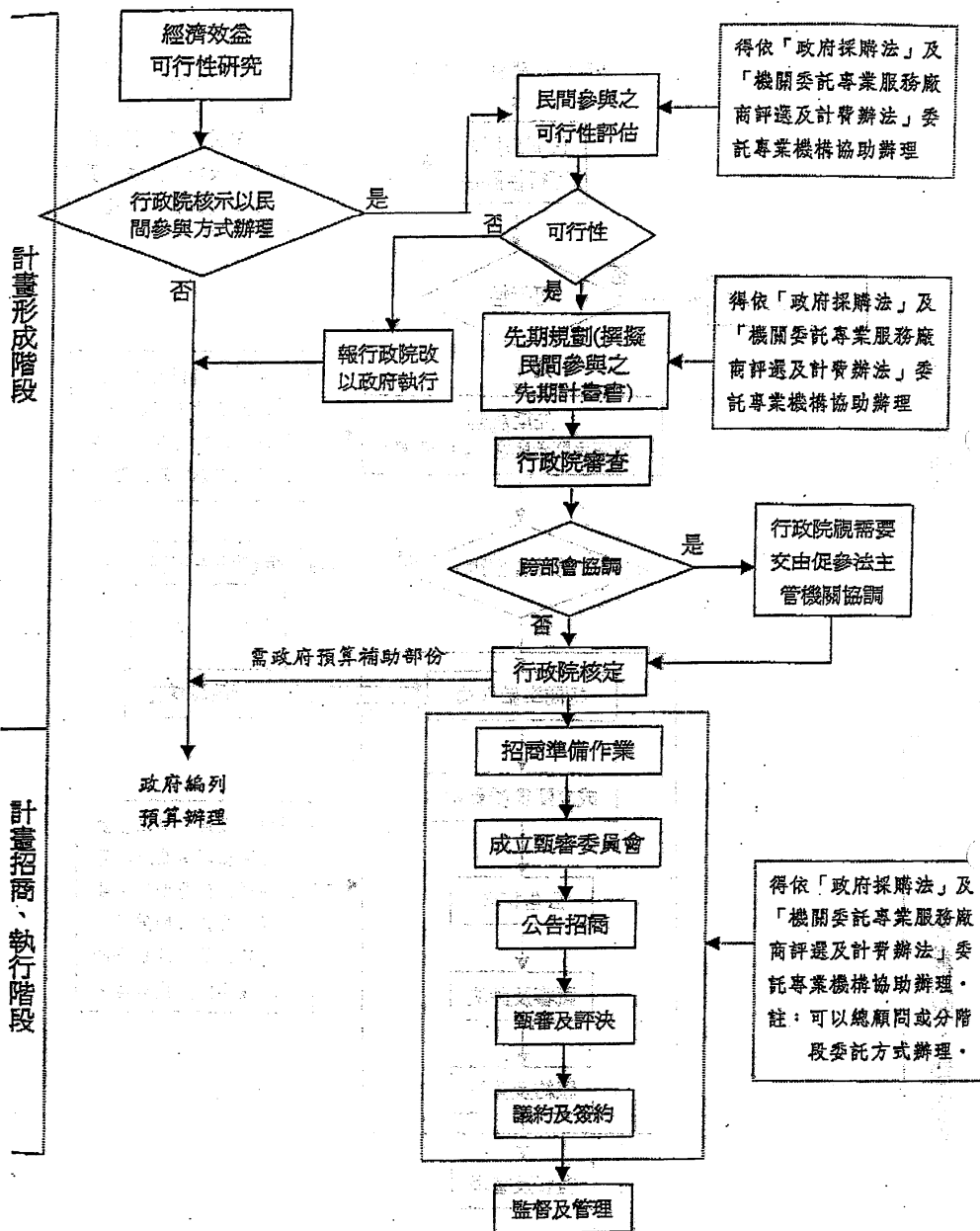


圖 1.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計畫書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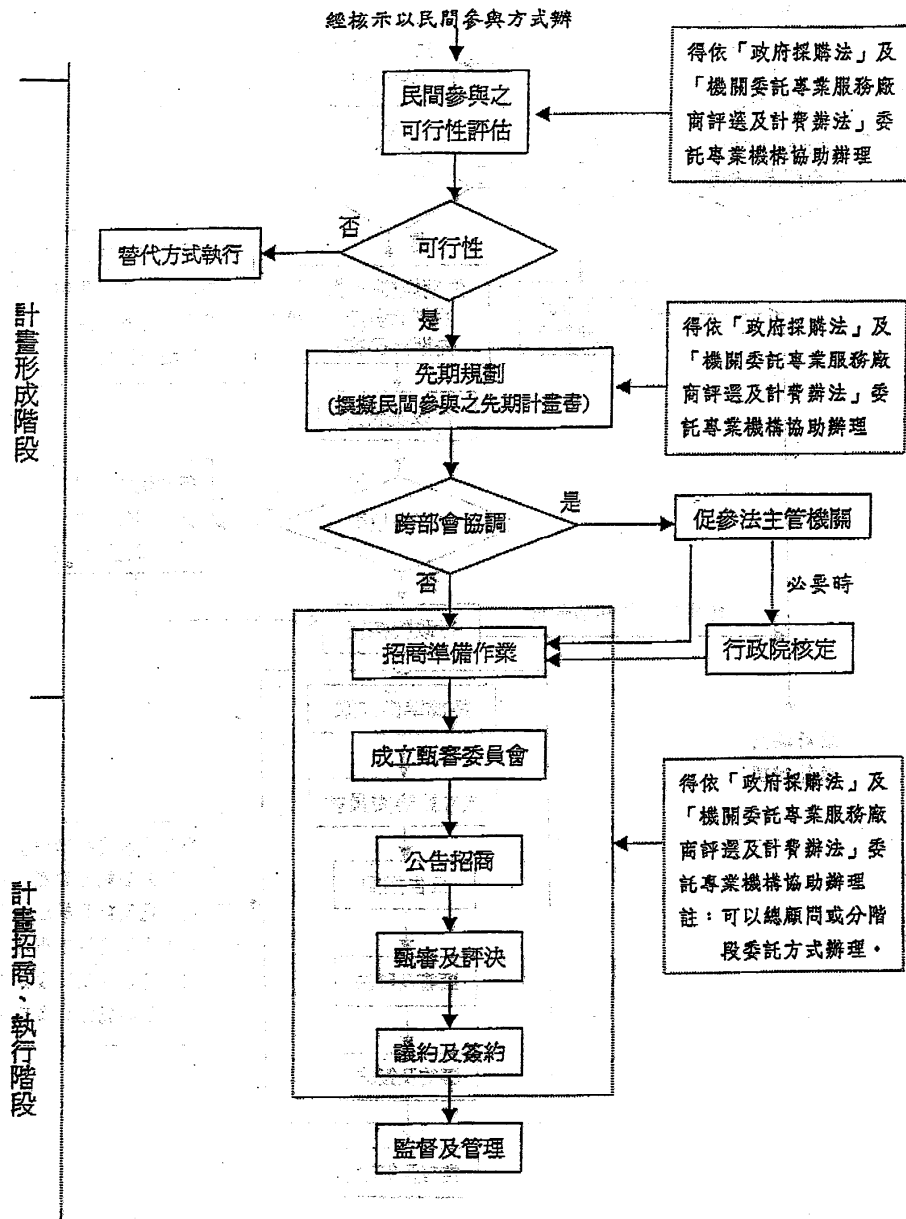


圖 1.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之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區校友會研商「校友會館籌建用地範圍與相關事宜」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海大校友服務中心會議室(海空大樓四樓)

主席：海大校友服務中心簡連貴主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海洋大學總務處	總 務 長	趙 玉 星	趙玉星
"	營繕組組長	雷 顯 宇	雷顯宇
"	保管組組長	楊 奕 文	楊奕文
基隆區校友會	理 事 長	施 啟 文	施啟文
"	常務理事	張 堅 華	張堅華
"	常務理事	李 敏 侯	李敏侯
"	監 事	楊 為 忠	楊為忠
永邦亞太有限公司			黃明明
成固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華容興 蔡可龍 甘其

總務處

科長

王明鳴

王明鳴

附件 拾肆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教師鐘點費與講義及資料蒐集費發放標準

項 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進修推廣部鐘點費	1015	868	813	752
比 例	1.0000	0.8552	0.8010	0.7409
講義及資料蒐集費	485	415	388	359
合 計	1500	1283	1201	1111

交通補助費每人每趟1000元

附件 拾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日 週次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1	2	3	4	5	6	(1)第一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中修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5	16	17	18	19	20	21	(14-21)學生宿舍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暑假結束,學生宿舍開校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9)舊生及研究新生開學上課 (20)研究生及進修部新生休校,進修部新生休校,進修部新生上課 (20-21)舊生註冊 (21)研究生註冊,日間部新生休校 (22)日間部新生註冊 (23-24)日間部新生休校及選課說明,准假學生補註冊 (20-21) 93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25-27)新生電腦選課作業 (27)新生開始上課 (27-28)新生申請退學 (28)中秋節(放假一天)
		二	26	27	28	29	30			
	十 月						1	2		
		三	3	4	5	6	7	8	9	(4-9)人工課課外活動及起修學分申請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0)國慶紀念日(適逢例假日不補假)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1)本校五十一週年校慶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一 月	七	31							
				1	2	3	4	5	6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4-20)期中考試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1-23) 931期中選課作業 (24)粉專繳交截止日
	十 二 月	十一	28	29	30					(30)研究生選修考試申請截止日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輔導及註冊及各類學程申請 (17-23) 932第一階段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電腦選課作業
九 十 四 年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26-31) 93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一							1	(1)開國紀念日(適逢例假日不補假)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93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6-21) 933期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22)寒假開始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學 年 度	二 月		(1)第一學期開學
		6 7 8 9 10 11 12	(8)除夕(放假一天)(9-11)春節(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13 14 15 16 17 18 19	(14)寒假結束,學生宿舍開放
		20 21 22 23 24 25 26	(20)開始上課(21-25)註冊(26-28)准假學生補註冊(21-2)932
		27 28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28)和平紀念日(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三 月		
		6 7 8 9 10 11 12	(7-9)932人工轉學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3 4 5 6 7 8 9	(4.4.7)春假(放假三天)(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7-20)期中考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報名申請(25-4)教育課程申請(25-6)期中選課作業
			(21)學分異議校務截止日(5-6)變更轉系申請
	五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暑假第一期登記(20)教學考試(20-24)941第一階段電
		22 23 24 25 26 27 28	腦選課(22-24)進修畢業生早期考試
		29 30 31	(3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六 月		
		5 6 7 8 9 10 11	(7-9)電腦選課抽籤作業(9)水上運動會
		12 13 14 15 16 17 18	(11)畢業典禮(12-14)通達例假日不補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13-14)94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26 27 28 29 30	(23-29)早期考試
			(30)暑假開始
	七 月		
		3 4 5 6 7 8 9	(4)為暑假第一期開始上課(4-8)暑假第二期登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

附件 拾陸

93.04.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證申請補(換)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補(換)發新版學生證，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補(換)發舊版學生證。	刪除____部分。 本校學生證已於本(九十二)學年度全面更新。
二、工本費：新台幣一五〇元正。	三、工本費：新版學生證為一五〇元正、舊版學生證為一〇〇元正。	增刪____部分。 學生證已無分新舊版。
三、申請者需至出納組或以電腦販賣系統繳交工本費，註冊組憑繳費收據受理申請。	四、申請者需至出納組或以電腦販賣系統繳交工本費，註冊組憑繳費收據受理申請(舊版學生證另須併附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刪除____部分。 學生證已無分新舊版。
四、申請者可於受理申請日起十個工作天後，至註冊組領取新證；學生證具金融功能者，逕向出納組第一銀行領取。	五、申請者可於受理申請日起四個工作天後，至註冊組領取新證。	增刪____部分。 與銀行協調結果之辦理程序。
五、因污損或損毀申請補發者，應將原證繳回後始可領取新證；領有臨時證者亦須一併繳回。	六、因污損或損毀申請補發者，應將原證繳回後始可領取新證。	增列____部分。 配合實際須要發放臨時證供同學借書用，惟註明臨時證仍須繳回。
六、遺失者申請新證如有涉及其他單位(如借書、門禁等)更新資料者，應自行向該單位辦理資料更新。	七、遺失者申請新證如有涉及其他單位(如借書、門禁等)更新資料者，應自行向該單位辦理資料更新。	配合刪除原第二點內容，各條次依序變更。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證申請補(換)發作業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施行

- 一、本校學生證如有遺失、污損或損毀等致不能使用者，應至註冊組申請補(換)發。
- 二、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補(換)發新版學生證，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補(換)發舊版學生證。
- 三、工本費：新版學生證為一五〇元正、舊版學生證為一〇〇元正。
- 四、申請者需至出納組或以電腦販賣系統繳交工本費，註冊組憑繳費收據受理申請(舊版學生證另須併附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五、申請者可於受理申請日起四個工作天後，至註冊組領取新證。
- 六、因污損或損毀申請補發者，應將原證繳回後始可領取新證。
- 七、遺失者申請新證如有涉及其他單位(如借書、門禁等)更新資料者，應自行向該單位辦理資料更新。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拾陸～一

(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證申請補(換)發作業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施行

九十三年四月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學生證如有遺失、污損或損毀等致不能使用者，應至註冊組申請補(換)發。
- 二、工本費：新台幣一五〇元正。
- 三、申請者需至出納組或以電腦販賣系統繳交工本費，註冊組憑繳費收據受理申請。
- 四、申請者可於受理申請日起十個工作天後，至註冊組領取新證；學生證具金融功能者，逕向出納組相關簽約銀行領取。
- 五、因污損或損毀申請補發者，應將原證繳回後始可領取新證；領有臨時證者亦須一併繳回。
- 六、遺失者申請新證如有涉及其他單位(如借書、門禁等)更新資料者，應自行向該單位辦理資料更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柒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計畫要點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拓展博士生國際視野及學術研究素養，博士生可依其研究領域及專長申請至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短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1. 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生。
2. 進修期間以三個月為下限、一學期（六個月）為上限，進修學校限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
3. 舉凡本校之博士班在籍生均可提出申請，唯申請時必須出具國外學校之邀請函、具體之進修計畫書、及雙方之指導方式。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申請人檢附下述申請文件向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
3. 申請文件：
 - (1)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補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計畫」申請書。
 - (2) 國外學校邀請函。
 - (3) 進修計畫書。
 - (4) 研究機關研究指導者的推薦書(指明雙方指導方式)。

四、補助額度：每位申請人最高補助新台幣八萬元整。

五、核銷程序：申請人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並填具請購單辦理核銷領款。

核銷文件：

- (1) 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
- (2) 出國心得報告乙份。
- (3) 簽准之「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補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計畫」申請書影本乙份。

六、其他事項：

1.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之「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經費支應。
2. 本校配合提供本計畫所需經費之 20%。
3. 於九十三年一月起實施至七月止。
4. 博士生出國人數五人，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5. 申請出國進修之個案經校內核准後，學生出國相關行政事項由本校各相關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詳見附件。

附件 拾捌

保存年限：() 年 檔號：

裝

批示

簽 於 輪機工程系

主旨：擬請同意停辦航空機械中心及海下技術研發中心。

說明：一、本停辦案經該中心主任提出交系務會議討論如後：

- (一) 航空機械中心經輪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同意停辦。
 - (二) 海下技術研發中心經輪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同意停辦。
- 二、檢附該二次系務會議記錄簽請停辦。

送經院務會通過後再付交行政會議報告

葉榮華

請依所奉處意見辦理。

校長黃榮鑑

93.2.27

會議

研發處企劃組

擬提院務會議討論

葉榮華

0308

3/8

呈請校長核示後，茲經系務會議決議，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發中心設置專制，由該中心主任擬訂行政會議議程，故再請亦應依程序提案報行政會議辦理。

葉榮華

企劃組蔡國珍

聯系石佳弘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謹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航空機械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八年十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致力於航空機械維修技術之開發研究，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從事航空機械設計、檢驗、維修技術之開發研究。
- 二、接受政府及工商業之委託，提供有關航空機械設計、檢驗、維修技術之諮詢與研究。
- 三、與國內外航空機械設計、檢驗、維修研究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 四、規劃並提供航空機械相關課程之教育與訓練。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輪機工程系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劃。

第五條：本設置辦法經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海下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八年十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致力於航空機械維修技術之開發研究，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海下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從事潛水技術之訓練。
- 二、從事水下電焊、水中攝影訓練。
- 三、從事水下工程相關技術之研發。
- 四、從事海洋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輪機工程系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劃。

第五條：本設置辦法經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玖

亞太核心競爭力研究中心

申請人：吳滄海教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科「亞太核心競爭力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與必要性

- (一) 面向亞太世紀:世界的重心於本世紀將轉移至亞太地區,已為不可遏之勢。台灣作為亞太地區之一員,究應如何面對之道,應為國人所認知,尤為將成為台灣社會未來中堅份子之大學學生所需認知、思考、研究與有能力面對、參與分享與提出貢獻的課題。
- (二) 提昇核心競爭力:國人要參與分享亞太雄飛的成果,與提出相當貢獻,唯增加國人核心競爭力之一途。沒有發現與回應社會機能之核心專長,強化本身之競爭力,欲達到前述期望,將憂其乎其難矣!
- (三) 為台灣謀出路:在中國崛起,東亞與東南亞復甦,中亞、香港與俄羅斯已有從崩潰後漸次往穩定中前行,中國與東南亞的「十、加一」自由貿易區已簽約,日韓要求的「十加三」,也在推動中。澳洲紐西蘭、澳門亦要求加入「十加三」的體系中,擬成為「十加七」的超大自由貿易區。而東南亞將尋求與印度為主的南亞七國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一個更巨大的亞太自由貿易區,正逐步推動中。中國與俄羅斯及中亞前蘇聯共和國組成的「上海組織」,早已開始運作,中共與香港和澳門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已於2004年1月1日實施,超過二百種港澳產品免稅銷入中國大陸。南北韓的鐵路已接通,由南北韓可由鐵路經中國東北進入俄羅斯直達歐洲。中國支援東南亞國協由新加坡經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寮國、越南進入中國鐵路網,西進中亞、北進俄羅斯轉進歐洲的鐵路系統,定2006年通車。在這樣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超大自由貿易區和交通網絡的形成中,台灣的位置究竟在那裡?台灣如果不尋求「亞太邊緣化」的突破,不僅台灣將面對極大的挑戰,台灣人民也將面臨極為嚴峻的生存與生活的考驗。如何讓台灣找到出路,讓人們找到出路。更是當代台灣人民,特別是社會中堅要努力思考與共同面對的課題。
- (四)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亞太企業營運總部之成立:強化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為政府現行政策,本校現存之「港埠與物流規劃研究室」在本項已有卓著研究成果,本中心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加連推動「亞太企業營運總部」之早日成立。
- (五) 設立之必要性:科技的發展、資訊的傳播、知識的累積,在電算超速的發展中,超速更新與異變,以致本世紀已成「瞬間成敗」的「速度」決定勝負的時代,而台灣卻在不斷自我蹉跎時機。政府不做、體制內不做的,也許應由民間的、體制外的來做。是故設置此一非體制內之研究中心是有其即時性與必要性的。

二、設立之依據

- (一) 依教育部「推動具有特色整合型研究中心」之辦法。

(二)依據外交部之需求。

三、設立之具體目標

(一)提昇研究能力

(二)提供解決方案

(三)輔助學校教學

(四)建立教育回饋社會機制-協助業界、民眾、學生創新與創業

四、具體推動工作

(一)促進知識創新、創業與就業之能力

(二)引導公共政策與公共事務

(三)促進亞太物流發展與經營管理

(四)強化台灣與亞太地區之互動

(五)促進當代媒體之傳播與管理

(六)協助促進人民食品衛生與保健

五、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一)分工合作:中心之下設不同功能之研究室,各就本中心之「設立宗旨與目標」自行訂定研究主題、自行研究,有需整合之處,將整合運作,以創造更顯著之成果。

(二)定期聯合會報:各研究室將定期舉行聯合會報,研討成果,規劃新方向、新議題。至於「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詳見「亞太核心競爭力組織章程」。

六、近、中程規劃

(一)近程規劃:

1.課程開設:

(1)亞太跨文化講座:業於九十一年下學期,九十二年上學期各執行一次。選修學生一百七十餘人。

(2)「創新、創業力」講座:九十二年下學期之課程,刻執行中。選修學生一百人。本項講座係在教育部所核准之「社會未來趨勢」計劃項下執行。本項課程將在九十三、九十四年度繼續執行。

2.知識累積:

(1)出版「亞太跨文化與社會未來」專集,基隆:亞太中心,2003年7月,186頁。

(2)本次安排之創業有成的業者有十三家,演講內容也將於課程結束,加以整理出版,以強化知識管理,知積累積之宗旨。

3.知識社會化:

(1)「創新、創業、就業」研討與研習:本學年度將舉至少一至二次之「創新、創業、就業、經營管理」之研討、研習活動,協助大眾是提昇創新、創業與就業之能力,落實學術研究之社會化

功能。

(2) 「地方公共事務」研討與研習: 本學年度將舉辦至少一至二次之「地方公共事務」之研討、研習活動, 協助促進地方政府瞭解民眾之需求, 和政府公共政策之回應, 以強化政府服務性之功能, 落實學術研究對社會與社區之貢獻與回饋。

(3) 「物流管理、營運與企業診斷」研討研習:

(3-1) 本學期至少舉辦一至二次研討與研習, 以協助在當代經濟的活絡與蓬勃發展具關鍵要角之「物流」業之再進步, 以進一步協助業者提昇在亞太乃至全球之競爭力。

(3-2) 九十二學年度業已規劃舉辦「兩岸港灣與物流研討會」。

(4) 「媒體內容與傳播」研討研習: 一學年舉辦一至二次此類活動, 以協助民眾及業界對於現代新興媒體在內容之建構與落實運用, 對於提昇未來競爭力必要性之認識, 與落實執行。

(5) 「食品衛生安全」講座: 食品安全需求之提昇, 已又來又受重視, 唯民眾缺乏認知, 國內除了消基會之外, 甚少有團體在此領域內提出貢獻, 本校有能力, 因此本中心也將為民眾提供此項服務。

(二) 中期計劃:

1. 形成系統性知識: 前述所有活動與研究, 將逐年持續推動, 並逐年定時彙整, 所有成果, 以形成系統性之知識, 供研究者本人及學生和業界運用。

2. 研究成果商用化: 協助將成果提供給學生及業界商用化, 俾有助於本校學生及業界核心競爭能力之建立與運用, 有助於我國的整體經濟之發展。

七. 預期具體績效: 對於建立與提昇本校學生及業界之核心能力與競爭力, 將有具體成效。

八. 空間規劃

(一) 研究中心一處: 共同科大樓 509 室(即原本中心前身「亞太中心」舊址)。

(二) 研究室六間: 借用各研究室召集人本身研究室。

九. 人員編制、經費來源、使用規則: 見「亞太核心競爭力組織章程」。

十. 自我評鑑方式: 依本中心年度開始所訂定年度工作項目, 於年終自行檢討其成果與缺失。

十一. 裁撤條件: 本中心自我評鑑, 未能完成組織章程所訂定之目標, 以及全體研究室召集人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裁撤時, 即報請裁撤。

附件 貳拾

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亞太核心競爭力研究中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亞太核心競爭力研究中心(英譯 The Asia-Pacific Core Competence Study Cente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由前奉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台(八七)顧字第八七一—三七三七號, 暨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報備所設立之「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擴大研究領域而轉型成立。

第三條 本中心地址設於台灣省基隆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共同科大樓五〇九室。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中心以研究亞太地區有關(一)企業經營(二)物流管理(三)國家發展 (四)公共事務(五)兩岸關係(六)跨國文化等有關之問題, 試擬解決方案, 同時藉研討溝通, 以達共識, 養成並提昇我國在亞太區域之核心競爭能力, 以有助本國與區域內各國共同繁榮與發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中心之研究取向如下:

(一) 依前條宗旨進行有關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並試行提出可行辦法, 提

供有關方面作參考。

(二) 定期舉辦「學術講座」，敦聘專家、學者、知名人士發表相關問題之高見。

(三) 就亞太地區發生的重大問題、緊要情勢、新穎發現、攸關民生社會福利以及社會注目之事件或議題，不定期舉行座談會、研討會，以結論供各方參考，或藉以引導公共政策之產生。

(四) 就前述之重大問題、緊要情勢、新穎發現、攸關民生社會福利以及社會注目之事件或議題，必要時本中心得主動委請研究人員及其他專家學者，或學術團體進行專題研究，以研究結果供各方參考。

第六條 本中心之研究成果，將特別支援本校各系所及通識學程教學，並協助我國與亞太地區各國之學術與民間交流活動。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中心下設「知識創新、創業、就業研究室」「公共政策及地方事務研究室」「港埠與物流規劃研究室」「大陸事務研究室」「多媒體及資訊傳播研究室」「食品安全研究室」。爾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研究室。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行政工作人員若干人。主任由共同科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副主任由各研究室召集人兼任之，任期三年，由中心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中心得依功能之需求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及榮譽講座教授、相關之學術、法律、實務問題之顧問，及其他特約人員。兩年一聘。

第十條 本中心聘任人員之條件如下：

- (一) 研究員，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教授資格者。
- (二) 副研究員，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三) 助研究員，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四) 助理研究員，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具有講師資格者。

第十一條 未具有第九條資格，而具有相關學術研究潛力，或深厚實務經驗者，可以榮譽職銜，或特約職銜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研究員於聘任期間，須提出研究成果。研究員、副研究員每年至少需提出論文兩篇，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每年至少需提出論文一篇。榮譽及特約職銜人員，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 本中心所聘人員除專任者外，其餘視性質給予稿費、演講費、顧問費外，一律不支固定薪津。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中心以各相關計劃案、建教合作、募款等，作為本中心運作之資金。

第五章 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則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

批示

簽發於本校共同科

會稿

研發處 呈

企劃組 蔡國珍

助理 石佳弘

一、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
系(所)院系會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立案。
二、請及同科會連定於行政會議提案核備。

主旨：檢送本科擬設立「亞太核心競爭力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及中心規則如附，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科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科務會議通過。

謹呈

校長 黃榮鑑

研發處 呈
三、廿一

請依研發處意見辦理。

校長黃榮鑑

93.4.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榮鑑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國添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忠恕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趙果智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簡連貴		

職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江善宗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列席人員

進修部海資系主任	何權滋	何權滋	
會計室預算組組長	汪玉雲	汪玉雲	